

武训的理财兴学之道

龙登高 王 苗

内容提要:武训兴办义学而被载入正史,因其特殊身份与不凡功绩而成为备受赞誉的历史人物。但武训并非通过行乞所得兴办义学,他是一位理财高手。他靠出卖祖产进入金融市场,在商业放贷、小微放贷、代理人放贷中有效控制风险,成功获取金融收益;并以“义学正”法人产权主体来合法募捐和投资土地,以土地未来收益支撑义学的长期发展。他在资本与土地收益之间腾挪转换,在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之间有机组合,得益于在兴办义学的目标下,充分利用民间金融工具、地权市场和法人产权制度整合市场及社会资源。

关键词:武训 义学 理财 行乞 法人产权

武训(1838—1896),这位生活在鲁西北地区的乞丐,因其累毕生之财力,兴办了三所义学,得以青史留名,入《清史稿》孝义列传,^①有“千古奇丐”“千古义丐”之称。这样一位传奇人物,受到了晚清政府的嘉奖,民国政府的颂扬,近代诸位教育家的盛赞。^②1950年电影《武训传》上映,1951年,电影错遭批判。^③拨乱反正后,1986年国务院作出为武训恢复名誉的决定。

以往对于身为丐者的武训如何累积财力、实现兴学一事,强调他依靠乞讨、辛苦积累。然而,兴办学校对晚清地方政府和富商大族来说都不容易,兴建校舍,聘请教师,长期运营,耗资巨大,管理复杂。而且既为义学,意味着不会有任何学费来支持学校的运营和持续发展。实际上,武训是乞丐固然不错,但他创办义学的钱财,却绝非靠乞讨累积起来的。他其实更是一位理财高手,这一点较少引起人们的关注。^④如果

[作者简介] 龙登高,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教授,北京,100084,邮箱:dglong@tsinghua.edu.cn。王苗,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博士后,北京,100084,邮箱:sophia@mail.tsinghua.edu.cn。

① 《清史稿》卷499《孝义三·武训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② 武训去世后,清廷将其业绩宣付国史馆立传,并为其建祠、立碑。有关武训的原始材料还有请奖表文、详文、请奖往来信札、奏折、墓志铭、碑记、画像、年谱、兴学歌等,集中收入于张明主编《武训资料大全》(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以下简称《大全》)一书。此书80余万字,较为详实。邢培华、张庆年《武训档案文献史料述略》(《档案学研究》1993年第3期)一文中对这些历史材料的内容作过简要介绍。以往有关武训的研究,主要是对武训本人的历史评价,集中于清末民国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50年代两个历史时期。清末民国时期对武训其人其事的介绍评价见于《大全》,20世纪50年代对武训的评价虽是在政治运动中展开的,但出版了《武训历史调查记》这样重要的材料。1951年7月,为了对武训问题进行思想澄清,《人民日报》社和文化部发起组织了一个武训历史调查团,在堂邑、临清、馆陶等县,先后进行了二十多天的调研工作。直接或间接访问了当地各阶层人士,还收集了清末民国时期有关武训的文字材料,最后出版《武训历史调查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以下简称《调查记》)。在这次调查中找到了武训典买土地的部分契约简抄本,1975年人民出版社影印出版了《武训地亩帐》。

③ 1951年5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的社论,文章指出“应当展开关于电影《武训传》及其他有关武训的著作和论文的讨论,求得彻底地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思想”,至此开始了全国性大批判。

④ 《调查记》批判武训“高利放债、剥削地租、房租和强迫‘布施’”。杨吟秋《行乞兴学义士武训先生事略》曾将其概括为“筹款”“生息”“续本”三项(见《大全》,第106页—107页)。郭宇宽《作为投资家的武训》(刊《同舟共进》2013年第5期)一文生动而简略地评价了武训的投资才华与兴学义举。

忽略这一关键,将会形成误导,^①也可能造成对传统社会的误读。

本文不再着眼于其乞丐身份与兴学事业,而是聚焦于他究竟通过何种手段实现钱财的聚集,挖掘其理财与经营之道。武训为义学留下的财产,遍布三县,包括土地、房屋、店铺、生息资本等,计有:堂邑县柳林义塾地 230 亩,义塾房屋 1 所,计 20 间;临清州御史巷义塾地 7 亩,又铺房 3 所,又存铺生息京钱 130 万文;馆陶县杨二庄义塾捐助京钱 30 万文。^② 全部资产折钱合计约 10 625.8 贯。^③ 如此分散而多样化的庞大资产,并非乞讨所得,武训的理财与管理之道确实值得关注。武训在资本与土地收益之间腾挪转换,在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之间有机组合的能力,令人颇为惊讶。从武训理财兴学的角度进行探讨,不仅能深入挖掘武训其人其事在精神层面之外的价值,而且由此折射出传统时代财富积累之道,以及民间兴办学校与公共事务的途径。

一、初将土地变现为资金,继以资本放贷生息

如果不是走投无路,出卖祖产向来都会被视为数典忘祖的不耻行为。因此,将土地变现为资本,这在当时是少之又少的。出卖土地转化为亟需的商业资本,需要勇气与胆识,仅在商人阶层偶可见之。^④ 然而,同治初年(1862)武训毅然将祖传的 4 亩地变卖,得京钱 12 万文,连其历年所积,共 21 万文余,作为本金请人代为放贷生息。^⑤ 210 贯,三分利息,一年下来利息是 $210 \times 3\% \times 12 = 75.6$ 贯钱,利上滚利,为数可观。出卖土地转化为生息资本,风险很高,武训一例是极为罕见的,也唯武训才有此破釜沉舟立志兴学的勇气。至光绪十二年(1886)冬时,“统计所生息之钱,除买地 230 余亩外,本利尚余钱 2 800 贯。”^⑥ 24 年间,武训已经将最初 210 贯的原始资本经营扩大为 7 000 余贯。^⑦ 资本放贷生息是他实现财富积累的重要途径。

由于金融工具稀缺,资本供给不足,传统时代放贷的利率较高。武训既有大额的商业放贷,也有零碎的小微放贷,“他把整注的找娄峻岭和杨树坊等人替他经营,零碎的自己放。”^⑧ 他特别注重资金的流动性,不让资金沉淀下来,“五百钱也不肯存在身上,隔一天就看涨。”武训放贷,有其眼光和高明手段,其放贷生息的经营之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重视商业放贷。关于历史上商业贷款的研究比较薄弱,实际上商业贷款可能是传统历史时期贷款的主要流向。武训“常放钱给殷实铺户,三分行息,按月结账”,^⑨ “无论在堂邑,在馆陶、在临清放债,其利率都是当时的最高标准,月利三分”,“一吊钱每月要三十个制钱的利”。武训的商业放贷主要是贷给当地的铺户。他所在的山东临清,因地处京杭运河,在明清时期漕运兴盛时,成为华北商业中心。^⑩ 虽然清代后期随着运河的淤塞以及黄河决口与改道,漕运日益衰微,临清不复其盛,

① 纯粹乞讨所得不可能累积钱财支撑巨额兴学事业,而以合法兴学为目的进行乞讨,已经转化为募缘了,经费来源、规模与性质,都与普通乞讨大不一样。

② 《临清州知州庄洪烈、堂邑知县王福增、馆陶县知县向植会请奏咨立案禀》,《大全》,第 21 页。

③ 此统计数字是武训办学个人投入资金的统计,其办学的总投资费还应加上兴建柳林义学时募捐所得 1 578 贯,共 12 203.8 贯。

④ 例如徽商汪延寿因“买卖少本”将田出卖。详见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二章“徽商资本的来源和积累”所举《汪延寿卖田赤契》(合肥:黄山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8 页)。

⑤ 这里“历年所积”的 9 万文余,可能包括其分家所得财物变卖而来,因为其时武训乞讨刚刚开始没几年。关于放贷之人,《具禀堂邑县署请奖表文》作娄峻岭与娄松岭,《纪武训兴学始末》则云由杨树坊代为放贷。(《大全》,第 3、151 页)《武训先生行乞兴学歌》歌谣云“存本钱,生利息,求求馆陶的娄进士”(《大全》,第 82 页)。

⑥ 《具禀堂邑县署请奖表文》《堂邑知县郭春煦造送义学房屋地亩详文》,《大全》,第 3、5 页。

⑦ 买地 230 余亩计价 4 263 贯,详见《山东巡抚张曜奏请建坊片》,《大全》,第 10 页。

⑧ 《调查记》,第 25 页。以下引自该书的资料,不再一一注明。

⑨ 19 世纪民间利率通常以 20% 为乡例,参见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的机制——基于民间文书的研究》,《经济研究》2008 年第 5 期。

⑩ 许檀:《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中国社会经济史》1986 年第 2 期。有关清代山东运河经济的发展详见王云《明清山东运河区域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6—224 页。

但其余脉仍然延续,为南北货物交流之地,粮船络绎,市场较为活跃。据《调查记》,单是兑换元宝、碎银、放款出帖(银票)的银钱号(包括小的钱铺)就有七八十家,最大的三家是:马市街的“际元”、锅市街的“聚兴”、青碗市口的“永亨增”。

商业贷款通常有一定规模效应,而且武训选择品牌大银号,风险相对较低。“成十吊的钱,放给临清的银钱号、商店和地主。”特别是那几家大银号,武训与他们均有来往,把钱放给这些票号或是他们所开设的字号;存放钱数每次约二三十吊,或五六十吊。武训经常出入徐家大院(大夫第)，“徐是大地主、大豪绅,又是大银号‘际元’的老板。武训常去‘际元’存款,出入‘大夫第’。”武训还选择大商人施善政为他理财。施是当地数一数二有钱有势的人物,是临清钞关包税者之一。钞关是明清时期设在地方的税务机构,临清为运河沿线钞关之一。^①武训在临清的财产,有相当一部分是交给施善政等人去放贷的,其去世后统计:“临关经书等使库平银六百两,二分二厘行息,凭折取利,有卷可查,系冯长泰承管”。^②

一个乞丐与这些富商大户有生意往来,而且是其资金放贷者,显然此时的武训已然是一个民间金融家。不过,刚开始的时候,富商大户的确不理睬这个乞丐,武训跪下磕头,在杨树坊家曾连跪数天,“蓄满十贯,即跪求乡耆代为储存,藉权子母生息”。^③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武训一个个敲开了当地头面人物的高门大院,能够“把整注的找娄峻岭和杨树坊等人替他经营”。

商业贷款是一个明智的策略。一是相对于面向穷人的小微放贷,商业放贷的风险毕竟要低一些。穷人往往是生活借贷,很可能是难以偿还的。^④二是依托大商家品牌经营,降低风险,还贷能力较有保障;三是商铺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也较稳定,放贷的信息搜索成本较低,单位成本低。武训选择当地最大的几家银钱号以及请施善政、杨树坊等大商人放贷,从而获利稳定而丰厚。

其二,小微贷款,不惮细琐。“整注”的商业放贷之外,“小注”放贷武训也绝不放弃,武训去世后在临清遗产中,零户贷放1000余吊。^⑤“武训在他们村上乞钱,当人家不给他,说没有钱的时候,武训马上掏出钱来说:‘我有钱,我放给你。’”他在其双重身份中随机应变,一面是乞丐,一面是金融家。这种小额贷款对于解决穷人贫穷的根源至为重要,尤努斯就以小额放贷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⑥尤努斯放贷的利息很高,有的超过20%,属于高利贷。但对于穷人来说,资本供给不足与金融工具稀缺,无处贷款才是最大的困难,正所谓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其实小微贷款风险高,而且成本高,一般金融机构不愿为之。增加针对穷人的小微放贷资本供给,就成为扶助穷人的一种途径。

其三,代理人放贷。武训请银号与富商放贷,可以视为他选择富商银号作为其资本放贷的代理,当然也可以视为面向铺户和银号放贷,因为铺户和银号每个月都得向他支付利率。小额贷款者通常选择代理人。一是因为小微放贷的客户非常零星分散,代理人更容易掌握贷款人的信用与信息,以解决信息不对称的困境,二是因为还贷不易,需要多种手段频繁追讨,甚至施之暴力。在临清镇,其合作代理人有校场村大地主李惠兰、河西地主李廷扬,还有上文提到的临清钞关的施善政。武训还把钱放给一个叫吕腊月儿的“地痞流氓”,经常通过他放贷给下街卖包子的、做小买卖的、卖纸元宝的

① 井扬:《明清临清运河钞关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08年。

② 《临清州士绅张泚请转详存案禀》,见《大全》,第18页。

③ 沙明远:《纪武训兴学始末》,《大全》,第151页。

④ 高利贷总是被道德抨击,实际上,借款人最后走投无路,并不是所谓“高利贷”所造成的。没有高利贷,贫困无告者的悲剧可能更早发生。

⑤ 详见《调查记》,第53页。

⑥ 2006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穆罕默德·尤努斯从1983年创立了为穷人发放小额贷款的小额银行,为孟加拉农村家庭提供小额贷款。如今,全球已有100多个国家的250多个机构效仿格莱珉银行的模式运作。他认为借贷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并提出简单而充满智慧的解决贫困的方案:为穷人提供适合他们的贷款,教给他们几个有效的财务原则。参见【孟加拉】尤努斯著,吴士宏译《穷人的银行家——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尤努斯传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

等小生意人。药王庙街,常见武训三天两头去放账收账,但都是小注的。

武训善于选择各色代理人,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其管理能力。当他以“义学正”之名兴办义学广为人知后,代理人其实也成为武训筹集资金办学的伙伴。

其四,重视信用与风险控制。武训常年周游乞讨,了解客户的信用,在选择放贷时较能把控风险,并相机选择相应的经营策略。有一个卖鸡肠子的小贩,老婆是个赌鬼,经常用武训的钱,每次数目不超过两吊,利息三分,武训怕她坑账,每次只放一个月。这其实是以短期放贷来规避风险。

武训重视信用,经常通过地主、绅士、银钱号等信用高的机构、个人放贷。对于这些风险相对小的大品牌机构,武训选择长期放贷与规模放贷。他自行放贷时,选择能够回本付息的“好户”——相当于他评估的“信用分数高”的客户来放贷。武训放贷还有一条附带的原则,必须是“够三辈”的人家,债务人死了,还可以找他的后代算账。或者说,这是武训考察信用的一种方法。

对于穷人或低信用者,没有抵押品,武训不会轻易放贷。如果穷人要借他的钱,就必须有抵押品,通常是“指地放贷”。据《调查记》,馆陶县汪信远十几年借武训的钱,最后还不起,将“四十亩地和九间房子折给武训”。张玉池的曾祖父借了武训的钱还不起,便把地当给武训。武训放贷讲市场规则而不顾亲戚关系,“认钱不认人”。武训是唐勤习的舅爷爷,唐勤习的父亲求武训借给他十吊钱,武训不同意,坚持借钱就得要抵押品,他向唐勤习的父亲说:“行呀,你指给我哪一块地吧”。

最后,资本放贷的同时,投资铺房。武训眼光独到,善于发现机会,着眼于未来,他曾放过一笔钱(10吊左右)给两个管理运河闸门的闸夫,以其河岸小屋作抵。远离闹市的临时建筑,武训却能发现其价值与潜在升值空间。闸夫借了这笔“驴打滚”后,再也无力偿付。武训执行债权,收了这间屋子,租给了一个王姓剃头户。因为这片河岸经常有船夫歇脚,于是剃头户便在运河口上开了剃头铺。武训按月去收房租,每月800文。他还当下铺房一座,当钱100吊,每月租价两吊400文。^①

以往关于资本放贷或者说高利贷的研究,形成一些既定印象。实质上,高利贷始终有其存在空间与内在逻辑,以其需求偏好和资本偏好满足某种选择,是多元化金融手段体系中的一种高风险的民间借贷形式,其他金融工具难以完全替代;并以其市场定位与行业细分在多样化体系中降低系统性风险。^②也因此,尤努斯的高利贷非但没有被指斥为剥削,相反还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尽管武训的放贷行为在《调查记》中将其作为重点来批判,但里面蕴含的理财经营能力还是值得关注的。

二、法人产权:土地的未来收益支撑义学持续运营

除了资本放贷外,武训也重视土地的收益,尤其是兴办义学得到批准之后。资本放贷收益期短,风险高,从长期而言,土地收益较为稳定,风险低。据《调查记》,武训在堂邑、临清、馆陶三县共有土地300余亩,其中堂邑最多。武训土地交易的大部分文书以简抄账本的形式得以保存,称之为《地亩账》,记载了从同治七年到光绪十九年买地、当地共280余亩。三册《地亩账》上抄录74张文约,内有38张,都是3亩以下的数字;10亩以上的,只有5张。74张文书记录的近280亩土地交易中,换地一块2亩2分,当地、转当地共8笔28.6亩,余下均为买地。地权交易方式多样化,既有活卖,有绝卖,也有抵押、典当,活跃的地权市场为武训寻求土地未来收益地租提供了条件。

从《地亩帐》可知,光绪四年之前,仅有3笔“当地”。光绪五年才开始一笔买地,随后的两年,武训大量买入土地,也是数量最多的年份,分别达到63.29亩和104.45亩。光绪八年以后则细水长流,源源不断。武训购买土地时不是以其自然人的武训本名,而是以“义学正”这一法人之名签署买地契

① 《临清州士绅张泚请转详存案禀》,《大全》,第18页。

② 龙登高、潘庆中、林展:《高利贷的前世今生》,《思想战线》2014年第4期。

约的。光绪六年三月的买地契中开始出现“卖于义学正名下”的说法,此后买地均以“义学正”之名。^①也就是说至迟在光绪六年开始,其兴办义学之举应当得到了官府的认可,即“义学正”这一法人主体得到确认,^②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主体。在传统中国,除了自然人外,法人也可以成为土地所有者。如“永锡桥柱”、家族之“堂”、寺庙、“会”“社”等。^③此外,武训亦担心其家族后人争占这些田地,遂将190余亩地“永为义学之地”,以“义学正”为产权主体,杜绝了其他自然人侵占的可能性。值得强调的是,由于学校经费不足,义学田产每年纳税在70贯左右,获得政府免除,被归入“官捐”。^④这说明清政府设立了免税专项“官捐”,但义渡、廊桥等公益法人的田产,很少见到免除田税的记载,因此也从未被揭示过。

土地买卖契约,需要赴官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包括纳土地交易税,才能获得具有法律效力的产权证书。但典当土地不需要发生产权交割,因此也不需要赴官办理手续,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在光绪六年“义学正”法人主体确立之前,武训很少利用地权市场寻求增值,仅有3笔典当土地的交易。而一俟“义学正”法人主体资格得以正式确立,武训即倾其金融市场累积的资金,大举购买土地,以“义学正”之名获得法人产权与未来收益保障。因为其中一部分土地是用来建造校舍的宅基地,所以其间有换地之举。

由此可以看出武训的不凡之处。第一,武训购买土地,不以其自然人的本名签订契约,说明他从一开始就明确矢志兴学,而不是为了个人。第二,武训了解法律规定,以“义学正”法人主体购买土地,能够超越自然人的寿命与局限。因为这种法人主体,是得到法律保障的。这些土地就已经不属于武训个人,即使具体的管理也不由武训个人负责或控制,义学成立之后,由义学理事会主持具体的管理事务。第三,以“义学正”之名累积土地财富,使将来的义学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来源,才能确保永续发展。这种以法人产权机构的方式寻求发展的事例,并不鲜见,如书院、义渡、寺庙、善堂等。这种制度为武训兴办义学提供了基础,同时也表明,《调查记》断定武训为大地主,是不成立的。第四,武训兴办义学,既具有长远的规划,同时也具有很强的行动力。从光绪六年、七年大规模购地可以看出,武训为买地准备和谋划已久,甚至有可能此前已与卖方达成初步协议,并做好了现金准备,因为放贷都是有期限的。一俟“义学正”法人主体被批准,就立即支付现钱签订买卖合同。因为土地供给是有限的,更不大会同时出现,想买也不一定有卖方。光绪八年以后的买地行为与数量,才算正常。在这些卖方中,不乏对义学的支持者,他们出卖土地给义学,也被视为一种支持甚至捐赠行为。至光绪十二年冬,统计共买地230亩有零,用去地价京钱426.3874万文。^⑤

义学正购买的土地,通常出租以获取未来地租收益,是一种投资行为。义学正之地每年获地租380贯用来支持义学的日常经费。^⑥土地出租的对象,很多时候就是原田主。即买地留佃,原田主转让土地所有权,但在一定时间内,仍保留土地的使用权,这种形式叫做“卖马不离槽”。如果到期交不起地租,当然就会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光绪八年三月初六日迟万德把1亩6分8厘5毫3丝宅基地卖给武训,文约上写道:“租价钱二千六百七十文,八月十五日交到,不到,将宅基收回。”^⑦又,光绪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年关),张珩松出卖自己的3亩1分4厘5毫土地,文约上写道:“当日张珩松租回,

① 详见《地亩账》,第15、23页。

② 光绪五年四月十三日的买地契中出现“武学正”,“武学正”这样的说法仅见于此地契中,详见《地亩账》,第7页。

③ 详见龙登高《廊桥遗梦:清代公共设施的经营模式与产权形态》,“‘制度·生态与经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经济史学会年会”主题演讲,北京,2016年。

④ 详见《堂邑县知县郭春煦初次请奖详文》《堂邑县知县郭春煦造送义学房屋地亩详文》,《大全》,第6—7页。

⑤ 《堂邑县知县郭春煦初次请奖详文》,《大全》,第5页。

⑥ 《具禀堂邑县署请奖表文》《堂邑县知县郭春煦造送义学房屋地亩详文》,《大全》,第3、5页。

⑦ 《地亩账》,第157页。

言明共价四千七百三十文,八月十五日为期,钱不到罚钱三百文,张岩松保。”^①因为给予卖主当日租回的優惠,所以武训获得延期付款的许可,或者可能是分期付款;或许是因为武训资金紧张,或许是精明的武训利用这8个月去放贷生息。买方获得所有权,同时将使用权出租给原田主,通常对双方都是有利的,新田主不需要另外搜寻佃家,要考察其种田能力与信用,还要另签佃约。

发育较为成熟的地权市场,包括租佃关系,多样化的交易形式,使武训和义学正能够便利投资获取未来收益,以稳定支撑义学的持续运营。

三、募捐筹资

当理财累积到一定规模,兴办义学初具条件,武训争取到当地士绅的支持与政府的认可。此时,武训便名正言顺地为义学募捐了,他拥有了政府批准的“缘簿”,可以合法地广泛发动和带动他人募捐。^②武训合法地以募捐兴学为目的进行乞讨,其实质已经转化为募缘了。

乞讨所得,来自对乞丐个人的施舍,而捐赠则是对兴学公益的赞助与支持,性质不同,数量亦迥异。不加区分地笼统归入乞讨,容易形成认识误区。武训经常“拿着各县绅士们替他立的缘簿到处募捐,并推销《太上感应篇》、《阴骘文》、《灶王经》、《劝世文》等‘善书’”。缘簿上的捐赠者姓名,通常会刻于碑铭或列入志书,而武训还推销精神产品,以资鼓励。

周游乞讨的武训,了解多方信息,募捐具有一定的优势。事实上,他与僧侣周游四方募化资金兴办公共设施,颇有相似之处。民间兴办公共事业,资金主要来自于募捐,而僧侣一是受到民众信任,二是云游四方化缘,熟悉民众捐款能力,因而常成为募捐的重要力量。如宋代福建兴建桥梁,僧侣是重要的参与者。^③武训与之类似,也是周游四方乞讨,当他兴办义学得到士绅与政府的支持时,更能够感化民众,得到信任。

乞讨、化缘、募捐,三者之间有一定的关联与相似性,有时甚至难以截然区分。和尚化缘事实上与乞讨没有太大区别,简直就可以说“化缘”是和尚乞讨的专有名词。而募捐也是一种化缘,又被称为“募化”“募缘”;如果说和尚化缘是为了寺庙发展,那么募捐则通常是为了公共事业,因而募捐需要得到合法的“缘簿”,即官府盖印认可的募捐簿。如果说开始时武训是乞讨,当他兴办义学得到官府认可之后,其乞讨也就演变成了募化;准确地说,是从个人乞讨转变成为公共事业募化,这大大增强了筹集资金的能力。

募捐与纳税之间,历史上习惯用法也有相通之处,“捐税”连用,税有时也称捐。严格说来,捐为自愿,税为强制;但有时募捐,是以自愿之“捐”名,行强制“税”之实。^④譬如《永锡桥志》所载捐献,捐一千文者达数百人,具有相当的普遍性,无异于税。武训为了获得募化,有时可谓无所不用其极,有时会以其乞丐的死皮赖脸,说服人们为义学捐钱,甚至有点强制的味道。无论如何,为义学募集资金,武训不遗余力。武训长期行乞,擅长说唱,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察言观色,投其所好,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尊严,换来人们的施舍与捐赠。凡此常人不具备的独特方式,都使武训具有了较强的募捐能力。

四、武训理财与经营之道是如何得来的

武训自幼丧父,随母乞讨,因此不谙农事。传统农业全靠经验,经验来自代际传承,男孩从小作

① 《地亩账》,第158—159页。

② 光绪十四年六月《堂邑县知县郭春煦初次请奖详文》云:“筹积巨款捐建义学,核计所费,除捐募绅民京钱千余贯”,详见《大全》,第5页。《“义学症”武七先生外传》云:“特赐黄布铃印缘簿”,详见《大全》,第227页。

③ 杨文新:《宋代僧徒对福建桥梁建造的贡献》,《福建教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④ 天津海关为兴建万国桥征收附加税,就称为桥捐。详见龙登高、龚宁、孟德望《近代公共事业的制度创新:利益相关方合作的公益法人模式——基于海河工程局中外档案的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为辅助劳动力,通过长辈的言传身教,来获得农耕知识。但武训没有这样的机会,也就没有这方面才能。

武训排行老七,上有两个哥哥,四个姐姐。道光二十五年,武训7岁时,其父武宗禹过世,只能随母乞讨,因此不谙农活。《调查记》在这方面极尽贬损之笔墨,倒也大致是合乎事实的。武训“染上了不关心庄稼活、不爱劳动的游民习气。”至十六七岁,其母亲设法送他到馆陶薛店远房姨夫张变征家“扛活”(或作“抗活”,山东的方言),但他连一些庄稼活的基本常识也没有。^①因此,张变征只叫他看管“树行子”(果树园),或者做一些喂猪、喂牲口的轻便活。如此,武训获得的工钱也是最低的,顶多不过“三鞭”的标准——4吊钱。^②因此工钱少,据说“武七大闹了一场就走了,没有再抗活。”^③既然抗活收入低也没有尊严,那和乞讨也没有两样。

武训不是一个合格的农民,却具有理财的潜能。武训结交三教九流,^④他舅舅崔老华干过衙门里的“赋房老总”,武训和他“最合得来”。这段经历,开启了武训的理财之门,并释放了其数字天赋。武训虽然没有读过书,但记忆力惊人,而且具有特殊的数字敏感性与天赋。^⑤武训在腰带上打着许多结,用来标记他放出的账项,不会弄错。“自一缗至千缗,其利之相积,错落万端,而日利、月利、年利又纷歧杂揉,变幻无不至。训既不知书,复不通数理,则账簿契约,皆非所晓,惟恃一心记忆,则纤微奇零,无弗综贯。故身为债权人数十年,未尝有债务纠葛事”。^⑥高峰时,二百多亩地的出租收租,数千贯几十笔放贷,还分散在几个县域。武训的理财能力可见一斑。

乞讨生涯,对有心人来说,或能锻炼营销能力。武训行乞周游四方,信息灵通。比普通人更能把握市场信息,了解客户的信息与信用。他善于发现机会,寻找放贷对象。他需要察言观色,才能获得人们的施舍。他善于发现人们的偏好,想方设法满足别人需求,或者通过自己装疯卖傻,让对方高兴,从而获得别人施舍给他钱。他极其谦卑,善于沟通与协调,表达能力强,出口成章。^⑦义学正式筹建和修成之后,武训以情动人,以义感化人,整合各方人士与资源推动义学的运营。他发动士绅与名流组建了以41名首事为代表的义学理事会具体管理办学事务,高薪聘请进士、举人为学校教师,提高办学质量。理事会治理模式当然不是武训首创,在中国民间有着成熟的制度安排与悠久的传统,^⑧这也是武训赖以成功的制度基础。

武训有着旧时代守财奴式的极端节俭,对自己尤为如此,这在短缺经济时代通常是积累财富的常见模式。即使后来家财万贯,武训仍然乞讨维生,自己的物质生活极其苛刻“冬则衣敝袍一身,夏则短衫或长衫一件,饮食即至臭不可闻者,亦不肯弃置于人,以故临终之年,腹疾数月,洩泄不止,亦

① 据说“豆沫(武训的绰号)不懂庄稼活,连豆子跟棉花都分不清。有一次人家叫他到地里去打棉尖,他把豆尖给掐掉了。”“他啥活也不会做,出粪锄草都不会。推车子架不准,摇摇晃晃,担水不使手,遛遛跹跹。”张变征即张老变,或张老辫,是武训的远房姨夫,是个贡生,家里有四、五顷地,雇了几个人种地。详见《调查记》,第21、22页。

② 当时劳动力最强的雇工——“头鞭”1年的工钱是八九吊,“二鞭”的工钱是五六吊。详见《调查记》,第21页。

③ 回家以后,在决定今后抗活还是要饭的问题上,和他母亲、哥哥起了冲突。武训认为“不如讨饭随自己”,“我出家了,你们别管我!”详见《调查记》,第22页。

④ 据《调查记》(第22页)载:“从那时起,他结交的尽是些流氓、光棍、地主、恶霸、阔和尚和大小官僚。当地群众说他年轻时最欢喜上崔庄找他的舅舅崔老华,那人是个有名的光棍,‘他专吃别人’。王汤传说崔老华干过衙门里的‘赋房老总’,武训和他最合得来。可以设想,武训从崔老华那儿学到了不少‘专吃别人’的本事。后来,武训就在许多县行乞,结识了各县的流氓,竟成了一个有势力的流氓头子。”

⑤ 拥有数字天赋的企业家很多,如林绍良、黄奕聪、陈永裁等著名南洋华商,虽然没有受过多少正规教育,但数字能力异乎常人。

⑥ 沙明远:《纪武训兴学始末》,《大全》,第151页。

⑦ 满口“老爷爷”“老奶奶”,或“爷爷”“奶奶”。对地主的子女一律叫“小叔叔”“小姑姑”。堂邑、馆陶的地主们说武训的“嘴甜着哪!”“脾气好,怎么耍他也不恼。”详《调查记》,第24页。

⑧ 详见龙登高《廊桥遗梦:清代公共设施的经营模式与产权形态》,“‘制度·生态与经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经济史学会年会”主题演讲,北京,2016年。

或平居俭省过度”。^①对家人也不网开一面，^②这种看似不近人情的做法，从某种程度上讲，也是财富积累的手段之一。

武训之所以成功，除了其个人超乎常人的特质之外，其生存的土壤与环境，当时的条件与制度，也是不可或缺的条件。1) 临清一带较发达的商品市场与金融市场，使他能够借助商铺、银号放贷生息、投资铺房获利。2) 活跃的地权市场与租佃关系，^③使他能够在土地与资本之间腾挪变换，通过出租田地获取稳定的未来收益。3) 法人产权制度使他能够以“义学正”之名为义学购买土地和积累财富，并使之能够超越其自然人的寿命长期延续，保证了义学可以持续发展。4) 民间团体的动员能力与组织能力在中国有悠久传统，即便身为乞丐也能够争取到士绅和官府的支持发起和筹建义学，并通过首事（即理事会）来长期管理学校。

出卖祖产变现为资金，以资金放贷生息，用本息购买土地获取地租，再出卖部分土地获得经费，以此兴建义学；以法人产权的土地收益作为聘请教师和义学长期运营的稳定经费来源。这一切都出自一个乞丐，的确令人叹为观止。在其成功的背后，是市场环境 with 制度的配套与支持，主要是商业中心临清的金融市场、发达的地权市场、法人产权与民间自组织，提供了平台和机会供武训施展其抱负；特别是以义学为旗号，使他能够获得士绅的合力推动，大商号与钱庄的协助，政府的支持。武训，这个传奇人物，褪去乞丐的外表，实际是传统时代的理财高手。

Wu Xun Making Finance for the Setting up of Schools

Long Denggao Wang Miao

Abstract: Wu Xun, a remarkable beggar, whose story of operating free school just by begging was enrolled in the official historical document in the late-Qing dynasty, became an historical figure of great concern because of his special identity and extraordinary achievement. Did Wu Xun really build up the free school through begging? In fact, Wu Xun was an expert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under the identity of beggar. He entered the financial market by selling the land succeeded from his ancestors. Since then, he effectively controlled risks in commercial lending, small and micro lending, and agent lending, and successfully obtained financial gains. He also legally raised donations and invested land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rporation property of the free school in order to achieve further earnings to maintai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school. With the inspiration of running a free school, he integrated and optimized market resources by combin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benefits and organizing capital and land income in a proper way. His success was the based on private financial instruments, developed landownership markets and mature corporate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

Key Words: Wu Xun; Free School; Financial Management; Begging; Corporation Property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临清州知州李维诚呈送增生靳颀秋所造武训事实》，《大全》，第24页。又如：他所办的义学崇贤义学落成开学的那天，大家吃饭坐席，他不肯入座。后来给他一斤馍馍一碗菜，但不一会儿，他已经跑到窑上换了几个砖回来。详见《武训先生的轶事——纪念武训先生一〇九周年诞辰》，《大全》，第252页。

^② 《调查记》（第27、28、24页）载：“他娘他哥都没沾他的光，他娘死的时候还不是象一条狗一样。”“武训把要来的干粮拿去卖给人家喂牲口，却不愿给他的母亲和哥哥吃一口，他就是这样一个无情无义的人。”其捐给义学之地后来拨给他40亩“以为武训娶妻生子之资”，但他终生未娶妻，而是将这些地作为祭田，让其子侄出钱10贯“供义学使用，下余资款除祭祀先莹需要奉养次兄及侄辈日用之需”。

^③ 龙登高：《地权交易与生产要素组合：1650—1950》，《经济研究》2009年第2期；龙登高、林展、彭波：《典与清代地权交易体系》，《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